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3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07,754.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5,392,24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658,657.8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3,431,660.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 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24,588,932.80
募投项目支出	11,140,940.31	59,721,660.75	70,862,601.06
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 费用	5,797,124.01		5,797,124.01
购房意向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00.00	123,710,000.00
<b>合计</b>	<b><u>205,226,997.12</u></b>	<b><u>243,431,660.75</u></b>	<b><u>448,658,657.87</u></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8,857,787.77 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8,669,630.57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41,154.71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384,405,660.3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0,862,601.06
减：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费用	5,797,124.01
减：购房意向金	10,000,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8,669,630.5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41,154.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u>978,857,787.77</u>
减：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78,857,787.77</u>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58800001354926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196861103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7699038569102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4405017762080000223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9716007880170000389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540500788011000007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7146756197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47702810606)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22年7月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智能通知存款	82,091,379.3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协定存款	56,470,428.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协定存款	16,884,19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协定存款	10,372,098.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协定存款	6,359,07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智能通知存款	4,577,64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47702810606	智能通知存款	2,100,86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协定存款	2,098.05
<b>合计</b>			<b><u>178,857,787.77</u></b>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9	2.50%	9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4/3/14	2.45%	91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00.00	2024/3/18	2.47%	95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	2024/3/19	2.47%	96天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24期	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2026/6/14	3.34%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3期	大额存单	190,000,000.00	2026/6/28	2.9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6/7/20	3.1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7/27	3.1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6/8/3	3.10%	3年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存款 期限
合计			<u>800,000,000.00</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预估购置价格与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同类房产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购置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研发等日常办公，不将其部分或者全部用于出租、转让或者销售等商业用途。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用于实施回购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详情请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赛微微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微微电《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微微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66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0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39,108,481.25	44,362,479.17	-194,521,320.83	18.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19,994,101.45	24,892,100.89	-238,109,899.11	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184,335.00	184,335.00	-140,285,365.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07,100.00	46,807,100.00	46,807,100.00	434,743.05	1,423,686.00	-45,383,414.00	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3,710,000.00	123,710,000.00	3,710,000.00	10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66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0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计	—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183,431,660.75	194,572,601.06	-614,589,998.94	24.05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房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00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250,529,6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b>546,229,645.06</b>	<b>295,700,000.00</b>	<b>60,000,000.00</b>	<b>223,700,000.00</b>	<b>-72,000,000.00</b>	<b>75.65</b>	—	—	—	—
<b>合计</b>	—	<b>809,162,600.00</b>	<b>1,355,392,245.06</b>	<b>1,104,862,600.00</b>	<b>243,431,660.75</b>	<b>418,272,601.06</b>	<b>-686,589,998.94</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1,66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2,60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p> <p>2023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将补充流动资金利息部分3,710,000.00万元转入自有账户所致。